西建大教发〔2016〕3号

关于举行我校第二届微课教学比赛的通知

各院（系）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的“基于MOOCs理念的教学模式和方法的改革创新”的有关精神，促进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探索微课在创新课堂教学中的有效模式和方法，进一步提升我校教师专业发展和教学能力，丰富和拓展教师教学手段和方法，学校决定于2016年5月-9月举行我校第二届微课教学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内容及相关要求**

“微课”是指以视频为主要载体记录教师围绕某个知识点（重点、难点、疑点）或教学环节开展的简短、完整的教学活动。参赛教师自选所授课程中的一个知识点，精心备课，充分合理运用各种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及设备，设计课程，录制成时长在5—15分钟的微课视频，并配套提供教学设计文本、多媒体教学课件等辅助材料。参赛教师可根据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选取知识点（详见附件1）设计、制作微课。

**二、参赛对象**

我校在编教师，经学院初赛后，按给定的名额推荐教师参加学校比赛。可优先推荐历届教学名师、讲课比赛获奖者、多媒体竞赛获奖者、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负责人、课程教学改革类教改项目负责人等课堂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优秀的教师。学校首届微课教学比赛获奖教师亦可报名参赛。

**三、竞赛组织与安排**

1、动员、培训及作品制作（2016年5月19日—7月11日）

教师发展中心将邀请全国高校微课教学专家为教师进行培训，并以“微课教学与实践”为内容开展各种教学研讨活动，组织各类微课比赛中的优胜者，与参赛教师共同交流微课教学模式和微课制作等方面的心得体会。

各院（系）应广泛动员，各教研室应组织全体教师开展微课设计与编写为主题的教学法研究活动，了解、学习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组织动员广大教师参加到教学模式和方法的改革创新中，切实提高参赛作品的质量和水平。

参赛教师针对自己所授的5-15分钟课程内容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上报微课作品要求》（附件2）和《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师微课教学比赛评审规则》（附件3）制作微课视频，并配套提供教学设计及多媒体教学课件等辅助材料，并于7月11日前提交给所在单位教学办。

2、各院（系）初评（2016年7月11日—7月20日）

院（系）的初赛原则上应保证各专业不少于2个作品参赛，并应于7月20日前举行初赛（请各单位提前3天将本单位预赛的时间、地点等安排报送教师发展中心，学校将安排专家参与各单位的预赛选拔），组织遴选优秀作品并向学校推荐参赛作品（推荐名额见附件4），将微课推荐汇总表（见附件5），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教师发展中心。

3、作品修改与提高（2016年7月21日— 9月14日）

各院（系）组织参赛教师根据院（系）评审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作品，网络中心将对教师制作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技术支持。9月14日前，各院（系）将参加学校评审的作品及教学设计、多媒体教学课件等材料提交教师发展中心。

4、学校评审优秀作品（2016年9月15日— 9月24日）

学校将由校教学委员会成员、教学名师、校教学质量督导专家组专家及网络技术专家等组成评审组，对参赛教师的微课视频、教学设计文本和多媒体教学课件等进行评审，评选优秀作品。

**四、奖励**

根据比赛情况，将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优秀奖及优秀组织奖。

对获奖的教师，奖励标准参照学校同类比赛，对于获得优秀组织奖的集体，学校将颁发荣誉证书。

**五、其它**

1、请各学院（系）高度重视，提高认识，积极动员教师参赛，把微课教学比赛作为教师专业发展和提高教学能力的重要抓手，做好微课教学比赛的遴选与推荐工作。

2、每位参赛教师提交参赛作品数量限1件，且不得与已获奖作品相同。参赛作品及材料需为本人原创，不得抄袭他人作品，侵害他人版权，若发现参赛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或有任何不良信息内容，学校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3、为了让广大教师了解微课，我中心收集了关于微课的相关软件资料及获奖作品，欢迎大家浏览教师发展中心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交流学习。

教师发展中心综合办公室地点：逸夫楼804

联 系 人：韩蓉

联系电话：82205072

微信公众号：xjdjsfz，二维码：

邮箱：jsfzzx1@163.com。

附件：

1、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

2、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上报微课作品要求

3、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师微课教学比赛评审规则

4、各单位推荐名额分配表

5、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微课教学比赛推荐汇总表

教师发展中心 教务处 人事处

 2016年5月17日

附件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版）

（注：由于页数篇幅较大，将发送电子版，纸质版从略）

附件2

上报微课作品要求

1. 教学视频要求

报送的微课作品应是单一有声视频文件，要求教学目标清晰、主题突出、内容完整。图像清晰稳定、构图合理、声音清楚，能较全面真实反映教学情境，能充分展示教师良好教学风貌。视频片头应显示微课名称、教师姓名和所在单位等信息，主要教学内容有字幕提示。视频格式可以选用以下5种视频格式中的任一种：mp4、rmvb、mpg、avi、wmv。

2. 多媒体教学课件要求

多媒体教学课件限定为PowerPoint格式。要求围绕教学目标，反映主要教学内容，与教学视频合理搭配，单独提交。

根据学科和教学内容特点，如有学习指导、练习题和配套学习资源等材料请一并提交。

3. 教学设计要求

教学设计应反映教师教学思想、课程设计思路和教学特色，包括教学背景、教学目标、难点重点、教学方法和教学总结等方面内容，并在开头注明讲课内容所属学科、专业、课程及适用对象等信息。文件格式：word。

附件3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师微课教学比赛评审规则

|  |  |  |
| --- | --- | --- |
| 选题设计10分 | 选题简明（5分） | 选题尽量“小而精”，围绕教学环节中某一知识点、专题、实验活动等，而不是抽象、宽泛的内容。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教授类、解题类、答疑类、实验类、活动类。 |
| 设计合理（5分） | 针对教学中的常见、典型、有代表性的问题或内容进行设计，要能够有效解决教与学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疑点、考点等问题。具备独立性、示范性、代表性。 |
| 教学内容20分 | 科学正确（5分） | 教学内容严谨，没有任何科学性、政策性错误，能理论联系实际，反映社会和学科发展。 |
| 逻辑清晰（5分） | 教学组织与编排要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教学过程主线清晰、重点突出，逻辑性强，明了易懂；注重突出学生的主体性以及教与学活动有机结合。 |
| 教学方法与手段（10分） | 教学策略选择正确，注重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创造性思维能力；能根据教学需求选用灵活适当的教学方法；信息技术手段运用合理，正确选择使用各种教学媒体，教学辅助效果好。 |
| 作品规范30分 | 材料完整（5分） | 包含：微课视频，教学方案设计、课件等，以及在微课视频中使用到的学习指导、练习题和配套学习资源等材料。 |
| 技术规范（25分） | 1．微课视频：时长5-15分钟；简明易懂、短小精趣；视频图像清晰稳定、构图合理、声音清楚、声音与图面同步，主要教学内容有字幕提示等；视频片头应显示作品标题、作者、单位。 2．多媒体教学课件：配合视频讲授使用的主要教学课件为PowerPoint格式，需单独文件提交，要求结构完整、动静结合、图文并茂，教学辅助效果好。3．教学方案设计：围绕选题设计，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教学目的明确，教学思路清晰，注重学生全面发展；应注明讲课内容所属学科、专业、课程及适用对象等信息。 |
| 教学效果40分 | 目标达成( 20分) | 完成设定的教学目标，有效解决实际教学问题，促进学生思维能力提高。 |
| 教学特色( 10分) | 教学形式新颖，教学方法富有创意，不拘泥于传统的课堂教学模式；教学过程深入浅出，形象生动，趣味性和启发性强，教学氛围的营造有利于提升学生学习的积极主动性。 |
| 教学规范（ 10分） | 教学语言规范、清晰，富有感染力；教学逻辑严谨，能够较好运用各种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相关知识点、教学内容等讲解清楚。如教师出镜，则需仪表得当，教态自然，能展现良好的教学风貌和个人魅力。 |

附件4

各单位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教学单位名称** | **推荐名额** |
| 1 | 建筑学院 | 3  |
| 2 | 土木学院 | 3  |
| 3 | 环境学院 | 4  |
| 4 | 管理学院 | 5  |
| 5 | 信控学院 | 5  |
| 6 | 机电学院 | 5  |
| 7 | 冶金学院 | 4  |
| 8 | 材料学院 | 5  |
| 9 | 理学院 | 5  |
| 10 | 文学院 | 5  |
| 11 | 艺术学院 | 5  |
| 12 | 思政院 | 2  |
| 13 | 体育系 | 1 |
| 14 | 艺教中心 | 1 |
| 合计 | 53 |

附件5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微课教学比赛申报汇总表

报送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职称 | 学科门类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学科门类》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的13个学科大类填写。

 2. 汇总表纸质版于**7月20日**前送至教师发展中心（逸夫楼804）。

 3．若推荐人为各级教学名师、各类教学项目立项负责人或获得各类教学奖获得者，请在备注栏标注。